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彦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1.4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5.71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孙彦龙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提议日,提议人已结束增持,增持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孙彦龙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期间:2022/2/15-2022/8/15)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根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三)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1.4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5.7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5,000	35.71-71.43	0.44-0.89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0.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83,740	38.45	31,598,026	39.34	31,240,883	38.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32,760	61.55	48,718,474	60.66	49,075,617	61.10
总股本	80,316,500	100.00	80,316,500	100.00	80,316,5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78,051.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330.79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 148,873.3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2.81%、3.26%、3.36%。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88%,母公司货币资金 87,913.95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且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当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当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孙彦龙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结束增持,增持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孙彦龙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两名董事兼高管除由于股权激励归属办理了股份归属登记外,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高管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期间:2022/2/15-2022/8/15)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孙彦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 年 3 月 25 日,提议人向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孙彦龙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提议前,提议人已结束增持,增持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7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7 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9	当虹科技	2022/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arcvideo.com 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6 楼当虹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767690

传真:0571-87767693

邮箱:ir@arcvideo.com

联系人:刘娟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2—006)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 2022-005 号)。3 月 2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经营业绩预减。

● 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29.95 %,累计偏离上证指数 31.68 %。

● 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已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 2022-005 号)。3 月 2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泰控股集团核实,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海泰控股集团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业绩预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1300 万元之间,同比减少 79%-61%。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 -1,400 万元之间,同比增加 71%-80%。

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 29.95 %,累计偏离上证指数 31.68 %

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29.95 %,累计偏离上证指数 31.68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已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84.54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 100.31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0.98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 17.99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已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565 公司简称:中谷物流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429.17 万元,2021 年底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378,197.06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8,757,8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 股。

本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谷物流	6035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鑫	李琪琪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15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15 楼
电话	021-31761722	021-31761722
电子信箱	daixin@zhonggu56.com	liqiqi@zhonggu5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需求稳步增长

1、国内市场大宗商品运输需求长期存在

内贸集装箱物流主要服务于大宗货物运输。由于我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不同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出产的商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态势。南方地区如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家用电器、纺织服装、轻工食品、建材、造纸、中药等产业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中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推动了物流服务行业的持续增长,各地域出产的商品存在南北差异、东西差异,市场对于不同地域的商品需求推动了大宗商品物流需求。

随着国内贸易的稳步上升,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下游企业物流需求提高,带动行业需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及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统计的数据,2021 年 1-10 月,中国国内集装箱吞吐量为 9803.18 万 TEU,同比增长 8.03%。

2、水运碳排放强度普遍较低

水路运输的单位碳排放强度远低于公路、铁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根据英国航运服务商克拉克森碳排放研究,海运单位运输碳排放为 14 克二氧化碳/吨公里,内河水运更低,为 5 克二氧化碳/吨公里,是公路运输的 8.8%。水运对于长距离、大体量运输需求的货品有较强优势,一方面,在同等运输距离下运输同等重量的货物,水运能源消耗成本较低,推广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运输方式将有助于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另一方面,水运碳排放强度较低,发展以水运为核心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对交通运输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3、集装箱是最适合多式联运的载体,国内集装箱化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近年来,国家多次制定多式联运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了集装箱在多式联运过程中的大力发展。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17 年 1 月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	大力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是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内容。多式联运的发展为进一步开发集装箱货源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8 年 10 月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主战场,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多式联运提速行动提出将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完善内陆集装箱配套技术标准,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
2021 年 10 月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
2021 年 11 月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1 月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5 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和 12%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以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江海直达、国际铁路联运等为重点,积极推进"一单制",丰富"门到门"一体化联运服务产品,打造多式联运品牌。

集装箱是最适合多式联运的载体,通过集装箱进行的多式联运方式能真正实现公铁水的无缝衔接,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并最终实现门到门全程物流运输。随着多式联运需求的逐步兴起,集装箱物流未来将成为大宗商品多式联运的主流方式。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集装箱物流市场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美国长滩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德国汉堡港和不莱梅哈港等港口的集装箱货物吞吐量占港口一般货物合计吞吐量比例在 50%-80%之间。我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占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比例约为 20%,处于较低水平,集装箱的使用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4、内贸集装箱物流迎来"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新机遇

2020 年 5 月以来,中央提出并多次强调"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需要以国内经济循环为主,更好地利用中国内需市场,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内贸流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主要为大宗货物运输,是综合物流体系建设的引擎,服务于实体经济,契合双循环战略的内涵。

(二)行业运力供给与行业的需求变化长期看较为匹配

从 2012-2020 年内贸运力和需求来看,中国内贸集装箱航运行业的运力供给增长与行业的需求增长较为匹配。

由于内贸集装箱运输船东大部分订单船舶已于前两年集中交付,且 2020 年疫情给内贸集运市场造成一定冲击,内贸集运企业运力投放相对谨慎。根据交通运输部的数据,2021 年国内沿海省际运输集装箱船舶运力(700TEU 以上,不含多用途船)的同比增速为-6.70%。同时,2021 年外贸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极为旺盛,外贸运力较为紧缺,陆续出现了内贸运力补充外贸市场的情况。外贸集运的高景气对内贸运力产生了较强的虹吸效应,导致内贸集运行业运力供给更加紧张。因此 2021 年,内贸运力供给出现了供需失衡的态势。

(三)行业运价较为平稳

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有明显的季节性表现,一般而言四季度为全年旺季,行业运价水平也随之发生季节性波动,四季度为全年运价高峰,6 月份前后为全年运价低谷,行业运价以年为周期上下波动。从内贸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Panasia Domestic Container Indicator,PDCI)来看,年度价格差异显著小于年内旺季与淡季之间的价格差异。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集装箱物流服务,是中国最早专业从事国内沿海集装箱货物运输的企业之一。目前国内沿海集装箱货物运输仍然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此同时,公司已开辟"上海-宁波-胡志明-上海"、"太仓-海参崴-太仓"近洋航线,并将以此为试点,探索外贸业务与内贸业务的有机结合。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标准化集装箱为载体,以互联网大数据为依托,为工农商贸提供安全、高效、绿色、便捷的多式联运全程物流服务,致力于实现"用集装箱改变中国物流方式"的企业使命。

1、业务结构

公司的集装箱物流服务主要分为港到港服务(CY-CY)和多式联运服务两种。多式联运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选择,主要可细分为门到门业务(D-D)、港到门业务(CY-D)及门到港业务(D-CY)。2021 年度,公司多式联运服务收入占公司全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2、运力结构

近年来公司自有运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出售 4 艘自有船舶对自有运力比例略有影响,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自有运力占比 58.86%。

单位:载重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加权平均自有运力	1,470,679	58.86%	1,549,013	58.97%	1,303,287	54.42%
加权平均外租运力	1,028,111	41.14%	1,077,753	41.03%	1,091,406	45.58%
加权平均总运力	2,498,790	100.00%	2,626,766	100.00%	2,394,693	100.00%
期末总运力	2,456,236	-	2,724,672	-	2,486,535	-

3、客户结构

公司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货代客户。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传统大宗货品和工业品生产厂商以及消费品行业客户,货代客户为货主与公司之间的中间人、经纪人,接受货主的委托,代为向公司订舱。公司积极开发直接客户,执行"一手客户"战略,经过长期的开发维护,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在稳步提升。

4、货源结构

我国内贸集装箱航运的货源种类繁多、结构丰富灵活、市场适应能力强,货源按照货物属性可分为:(1)以矿建材料、粮食、造纸、橡胶、煤炭及制品、金属矿石及木材等为主的大宗货品与生产资料(基础货源);(2)以轻工业制品、快消品、医药产品、家电及汽车零部件等为主的高附加值工业产成品。

2021 年公司前十大货种占公司总运量的比例为 52.49%,货物以基础货源为主。近五年来,在玉米、木材、煤炭等主要货物高增速的带动下,公司运量及收入持续保持增长。随着"散改集"战略的持续深入,未来基础货源的增长仍然为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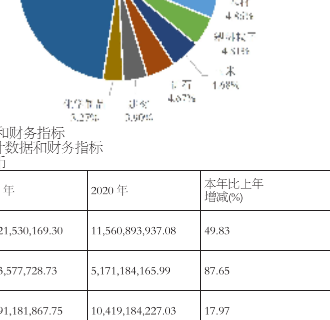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7,321,530,169.30	11,560,893,937.08	49.83	8,312,122,55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3,577,728.73	5,171,184,165.99	87.65	2,955,953,929.66
营业收入	12,291,181,867.75	10,419,184,227.03	17.97	9,900,313,0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4,291,736.03	1,018,782,945.89	136.00	857,586,15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828,092.59	785,126,536.66	102.62	643,362,55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340,113.87	2,017,213,679.50	57.46	1,735,864,74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6	27.93	增加 7.93 个百分点	3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0	1.25	116.00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0	1.25	116.00	1.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35,547,479.58	2,968,208,147.17	3,100,434,146.07	3,586,992,09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79,372.95	870,027,723.82	450,513,984.73	852,870,65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309,045.27	334,482,380.43	407,480,194.11	644,556,47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53,612.51	667,720,546.64	755,914,927.72	1,549,251,027.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8,189,281	550,896,129	57.46	547,156,9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13,022	67,223,095	7.01	67,223,0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4,488	34,036,114	3.55	34,036,11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8,974	19,322,220	2.0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沄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974	17,912,220	1.8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8,255	16,805,773	1.75	16,805,77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13,763,885	14,154,152	1.48		无		境外法人
江霈(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6,847	11,989,670	1.2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乾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6,795	11,989,446	1.25		无		其他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53,619	10,053,619	1.05	10,053,619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宗俊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同时受卢宗俊先生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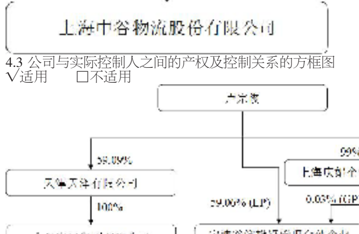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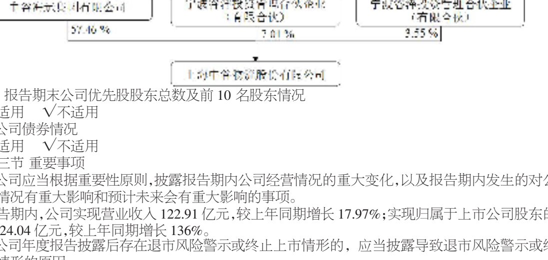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